

Jerome Murphy-O'Connor OP, *Paul: A Critical Lif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416pp.

耶柔米·墨菲一歐可尼：《保羅生平》。紐約：牛津大學出版社，1996。416頁。

墨菲的四百一十六頁巨著《保羅生平》是一本資料豐富的參考書，反映作者做學問的嚴謹態度。作者不但參閱了學者多年來對保羅生平、年代、書卷、神學等課題的討論，也使用聖經、猶太文獻以及古希臘羅馬文獻的第一手資料。作者採用的聖經詮釋方法更是包羅萬象：經文鑑別、源本重構、編輯目的、社會科學、歷史考古、敘事解讀以及文本詮釋。這說明了現代聖經研究力求理論過於實踐、揉合跨科際解讀，以便表達更豐盛的文本意義。

雖然研究的資料繁多，墨菲卻能以簡明的文筆、敘事的手法將保羅的生平描述詮釋——從公元前六年在大數 (Tarsus) 的成長至公元六十七年在羅馬的殉道。就如第一章 (頁1~31) 探討保羅年代相當爭議性問題，多年來有不少學者嘗試畫出保羅年代表。¹ 墨菲以各種批判學重構保羅生平，這就是英文書名 "Critical" 一字的第一層意思。他的重構先以腓利門書第九節「年老」 *πρεσβύτης* 一字 (他認為 *πρεσβεύτης* 「大使」異文是不確當的) 猜測保羅的年紀，然後從希臘西淪 (Solon) 和西泊潔 (Hippocrates)、猶太大馬士革文獻 (Damascus Document) 斷定保羅在公元五十三年寫腓利門書時已是六十歲了。意即，保羅出生的年歲與耶穌十分相近。墨菲繼續以新約以及希臘羅馬資料重構保羅年代，得出以下結論：

出生	大約公元前六年
信奉基督	公元三十三年
在亞拉伯	三十四年
在大馬士革	三十四年至三十七年
上耶路撒冷 (第一次)	三十七年
敘利亞和西利加	三十七年至?

¹ John Knox, *Chapters in a Life of Paul* (New York/Nashville: Abingdon-Cokesbury, 1950); idem., "On the Pauline Chronology: Buck-Taylor-Hurd Revisited" in *The Conversation Continues: Studies in Paul and John in Honor of J.Louis Martyn*, ed. R. T. Fortna and B.R. Gaventa (Nashville: Abingdon), 258-74; G. Lüdemann, *Paul Apostle to the Gentiles: Studies in Chronology* (London: SCM, 1984); Robert Jewett, *Dating Paul's Life* (London: SCM, 1979); N. Taylor, *Paul, Antioch and Jerusalem: A Study in Relationships and Authority in Earliest Christianity*, JSNTSup 66 (Sheffield: JSOT Press, 1993).

上耶路撒冷（第二次）	五十一年
耶路撒冷會議	五十一年十月
安提阿	五十一年冬至五十二年
以弗所旅程	五十二年四至七月
以弗所	五十二年八月至五十四年十月
馬其頓	五十四年冬至五十五年
以哥念	五十五年夏
哥林多	五十五年冬天至五十六年
耶路撒冷旅程	五十六年夏
耶路撒冷—凱撒利亞	五十七年？至一六十一年？
羅馬旅程	六十一年九月至六十二年春
羅馬	六十二年春至六十四年春
西班牙	六十四年初夏
愛琴海周圍	六十四年至六十六年？
在羅馬殉道	六十七年

這年代表最「獨排眾議」的地方是墨菲的提議：根據路加在使徒行傳（二十八30）的論述，保羅在羅馬監獄兩年，這是無可非議的。然後墨菲認為保羅曾到西班牙佈道，但失敗，他就在愛琴海周圍佈道、拜訪教會。最後，他回到羅馬堅固當地受尼錄（Nero）逼迫的教會，但不久被捕及處死。墨菲認為歌羅西書是保羅所寫，但以弗所書不是，提摩太後書是保羅所寫，但提摩太前書以及提多書都不是。此種論調或許會令保守派以及新派學者喜歡（也會同時開罪雙方）。可惜墨菲在這方面的論述缺乏論證及說服力，其論述多半根據學者以往假設。這是本書唯一缺乏之處。或許篇幅有限，不能長篇大論。可是一本以批判 (critical) 眼光處理保羅重要 (critical) 生平的書不得迴避這些問題：保羅死前曾到西班牙以及愛琴海周圍佈道？保羅在六十七年在羅馬殉道？提摩太後書是保羅所寫而提摩太前書及提多書不是？為甚麼？雖然作者曾在1991年寫過一篇有關提摩太後書與前書及提多書的不同，² 此書必須嚴謹再思這問題。

本書最大的貢獻是作者以敘事的角度，將保羅的年代、經歷與各書信的信息、神學整合作保羅重要生平。這或許就是英文書名 "Critical" 一字的第二層

² Jerome Murphy-O'Connor, "2 Timothy Contrasted with 1 Timothy and Titus," *RB* 98 (1991), 403-18.

意思——保羅關鍵性生平。保羅生平特出的地方在於：他將猶太人以律法為中心的救恩理解為以信基督而得自由為本的福音，並將這福音傳至小亞細亞及希臘等地。本書第二章（頁32～51）描述保羅在大數的幼年成長，家庭背景及教育。第三章（頁52～70）提到保羅在耶路撒冷成為一個法利賽人，以至成為一個基督教會的逼迫者。第四章（頁71～101）探索他如何歸信基督，然後在亞拉伯、大馬士革、耶路撒冷為宣教的預備。第五章（頁102～129）論述他在帖撒羅尼迦的學習、佈道，回應「閒散者」(idlers)的方法。第六章（頁130～157）論述耶路撒冷會議和安提阿事件有關猶太基督徒與外邦基督徒之間（身分、捐獻、律法、基督、群體等）的問題。第七章（頁158～184）敘述保羅兩次經過小亞細亞去以弗所佈道、建立教會、受禁等經歷。第八章（頁185～510）闡釋他在加拉太遇到猶太化者(Judaizers)的律法福音而肯定的基督信實(faithfulness of Christ 而非對基督的信心)的福音。第九章（頁211～230）解明他在腓立比的事奉，與信徒的同工，在獄中所寫的勉勵書信以及對友阿蝶(Euodia)和循都基(Syntyché)的提醒。第十章（頁231～251）描劃他在歌羅西遇到的神祕主義者而傳講的宇宙性基督、道德思想。第十一章（頁252～290）及第十二章（頁291～322）說明他在哥林多城的宣教策略、面對屬靈人的紛亂和不和（前書）以及教會對他的軟弱而失信（後書）。第十三章（頁323～340）詮釋他為何寫羅馬書以及羅馬書的神學。第十四章（頁341～371）概述保羅晚年在愛琴海周圍、羅馬、西班牙等地的最後宣教工作。

倘若有一本書能將保羅的生平與神學重組為過程及具處境問題的探索，耶柔米·墨菲—歐可尼的《保羅生平》的確完成這項工作。保羅的書信不再是抽空的神學架構，而是一個傳道者在不同區域而事奉的神學實踐。這本書也讓讀者明瞭保羅書卷的神學進展，以及各書卷之間主題的迥異。對今天想應用或活出保羅神學的讀者，以上這兩點提供了全面又活躍的網絡。讀者可以模仿保羅的方法，如墨菲所描述的；讀者也可以參照保羅的處境與問題而作出適當的回應。了解一個人的生平與神學可能也就是了解讀者對那人的詮釋，就如墨菲在〈前言〉所提示那樣。墨菲將保羅的形象詮釋為牧者、傳道者以及神學家多少也道出墨菲本人的心態。關鍵性問題在於一個牧者和傳道人能以學術及神學為事奉的基礎和資源，一個有學術的神學家也能在道成肉身的事奉中表達及結出學術的果實。

楊克勤
美國迦勒福音神學院